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钟朋荣 刘大洪 游达明 周仁俊

二0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